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145

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数据展示提升服
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数据展示提升服务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公路局

（三）服务内容：借助现代信息技术，依托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内积累的各业务数据，定制一款公路综合业务移动端，拓展数据接口和数据展示查询方式，优化提升数据展示服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伍拾玖万叁仟元整(¥593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

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支付金额为：¥3558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乙方提交该项目年度工作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金额为：¥237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2.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扩展数据接口，接入相关数据。将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与陕西省“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立稳定的数据传输接口，确保平台能够及时接收和更新“以奖代补”成果数据与地图数据。

（二）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便携移动端开发，拓展数据展示查询方式，优化提升数据展示服务。开发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移动端驾驶舱，实现移动端与平台的后台数据库实时连接，支持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展示，通过扇形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形式直观呈现各业务关键数据，结合地图，实现数据的空间化展示，满足数据查询、业务督导检查等

需求。

六、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和 service 要求。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刘维 13007439089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甲方的相关规定。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張穎

乙 方： 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 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2 层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 号：811070101390145650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牟伦

2025 年 7 月 30 日